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统编教材(试用本)

民航国际货物运输

(主编 杨晓青)

Civil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argo
Service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教材编写组

出版说明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统编教材(试用本)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现在和读者见面了。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统编教材(试用本)共八本。其中《民航国内旅客运输》和《民航国内货物运输》由民航广州中专主编,《民航国际货物运输》、《飞机的载重与平衡》和《民航行李运输》由民航上海中专主编,《民航旅客定座》、《民航国际旅客运输》和《民航国际结算》由民航北京中专主编。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统编教材(试用本)是根据民航中等专业学校民航运输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的。经过内容选择可作为技工学校的教材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民航运输人员职业培训和各空运企业运输人员、销售代理人员学习基础业务知识的参考用书。本套教材的出版将使运输专业课程的教学更加规范统一。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统编教材(试用本)由民航总局科教司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审,经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以及中国民航国际结算中心有关专家认真审阅,将在民航学校试用后,再行修改并组织复审,作为统编教材正式出版。我们真诚地希望各使用单位及广大读者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使之更加成熟和完善。

虽然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已充分注意到各部分内容符合当前生产实际,由于民航事业发展迅速,各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时限性较强的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

在本套教材编写的组织实施过程中,民航上海中专张则言校长作了大量工作,中国民航学院朱沛、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田保华、原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李建平、中国民航国际结算中心高金才等同志对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航学校运输专业
教材编写组

一九九六年三月

1996/3

前 言

近年来,民航运输事业的飞速发展,使加强培训以提高民航运输专业工作人员素质的需求迫在眉睫,而中专学生毕业后正是民航运输生产第一线的生力军,他们掌握专业知识及操作技巧的程度,直接影响民航运输的发展,因此编写一套适合民航中专学校运输专业系列教材实在是形势之所需。

民航国际货物运输是我国民航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一环,是完成出口创汇的关键。《民航国际货物运输》一书就是本着上述思想既从实际经验出发,又从理论水平出发编写而成,同时按照本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教学时数为80学时,教学内容包括:国际货物运输基础知识、货物接收、运单填制;运价、运费计算;特种货物处理,货物到达与交付,赔偿,业务电报处理等。

编写力求系统阐述民航国际货物运输各环节的操作规则,具体操作程序及操作技巧,并附相应单证和有关资料,竭力做到易学易懂。

本书主要参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货物运价规则,中国民航国际货物运输规则,东方航空公司有关资料编写而成。

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民航上海中专教师程诚先生(第十一章)。

本书的主审是东方航空公司营运部陈大谦先生,表示衷心致谢。

在编写过程中,民航上海中专教师陈芳教师,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公司仇家根先生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也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民航上海中专前任校长张则言威先生以及民航上海中专专业一科的同仁们给予本书编写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也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缺乏编写教材经验,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论	(1)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组织简介	(5)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6)
第二章 货物的接收	(10)
第一节 货物的托运	(10)
第二节 货物的收运	(15)
第三节 货物本身的要求	(16)
第四节 货物接收的限制	(16)
第五节 标签与标贴	(20)
第六节 事先安排	(25)
第七节 对承运人的要求	(25)
第八节 货物的声明价值	(25)
第九节 运费的支付方式	(26)
第三章 货运单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货运单的填制	(35)
第四章 货物的运价和运费	(63)
第一节 计费重量	(63)
第二节 货币	(66)
第三节 货物运价	(69)
第四节 最低运费	(71)
第五节 公布直达运价的计算	(74)
第六节 非公布直达运价	(105)
第七节 其他费用	(111)
第八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和运费的计算准则	(112)
第五章 需要特殊处理的货物	(117)
第一节 鲜活易腐物品	(117)
第二节 尸体、骨灰	(120)

第三节	活动物	(120)
第四节	贵重物品	(127)
第五节	危险货物	(131)
第六节	作为货物运输的行李	(138)
第七节	超大超重货物	(139)
第八节	湿货及具有强烈异味的货物	(140)
第九节	人体血液和人体产品	(140)
第六章	货物的运输	(142)
第七章	运输变更	(145)
第八章	集装货物运输	(151)
第九章	货物的到达和交付	(158)
第一节	货物进港	(158)
第二节	货物的提取和交付	(160)
第十章	责任与赔偿	(164)
第一节	责任	(164)
第二节	赔偿	(164)
第十一章	国际货运业务电报	(168)
第一节	电报的组成	(168)
第二节	常用电报格式	(1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论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一)“华沙公约规定的国际运输”

1、华沙公约又称《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10月12日签订于华沙。这一公约主要规定发生飞行事故之后的赔偿责任,1933年2月13日起生效。公约共分5章41条,对国际航空运输的定义、运输凭证和承运人责任做了明确规定,还规定了国际航空运输有关的文件格式。

2、“华沙公约规定的国际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无论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该项运输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华沙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其中一个或两个缔约国没有批准海牙议定书或者在一个华沙公约缔约国但是没有批准海牙议定书的国家领土内,而在另一个国家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即使该国不是华沙公约缔约国。

(二)《海牙议定书》规定的国际运输

1、1955年9月28日签订的《海牙议定书》修改了《华沙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分别于1958年7月20日和1997年8月20日批准《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

2、“1955年在海牙修改的华沙公约规定的国际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无论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该项运输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批准海牙议定书的国家领土内,或者在一个批准海牙议定书的国家领土内,而在另一个国家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即便该国没有批准海牙议定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的国际航空运输

1、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并于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国际航空运输是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二、航空货物:Cargo

在航空运输中,货物被定义为由飞机载运的任何物品,除了:

1、邮件

mail or other property carried under the terms of an International postal convention.

2、持有效客票及行李票(简称客票)的旅客旅行所携带的行李(作为货物运输的行李除外)

baggage carried under a passenger ticket and baggage checkunaccompanied baggage moving under and AWB is cargo.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是发生在一国以上国家之间的运输,因此,必须遵守各国的航空制度、本国和外国飞机的飞行与国际航空制度,货物的空运规则,各国货物进出口、转口规定,以及各国承运人的规定等,由此可见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远比国内航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的始发、经停、目的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要复杂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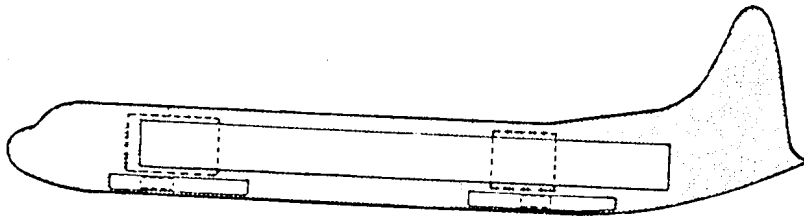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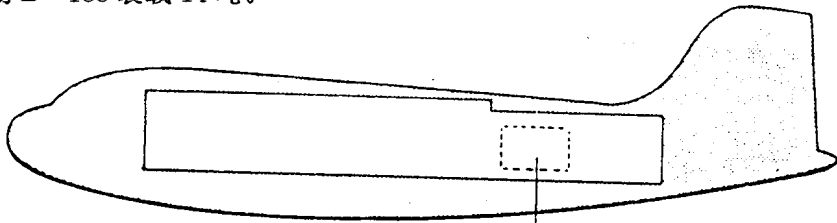
三、航空货物运输发展史:

二次大战前,航空货物运输仅仅局限于运输邮件和急需品(药品等)。二次大战期间,1939至1945年,由于军事需求,航空货物运输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其后,航空货运的进步主要产生于机型的设计以及军用航空向民用航空的转变。经过多年的发展,航空货物运输业已成为世界航空运输业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引进了宽体飞机和全货机之后,当然,航空货运业是随着整个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壮大而发展的。

5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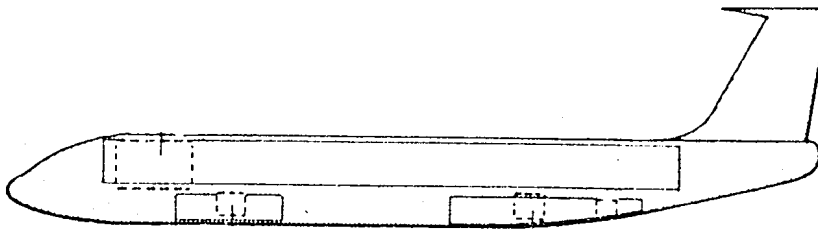
DC-3 飞机装载 3 吨货,

洛克菲勒 L-188 装载 1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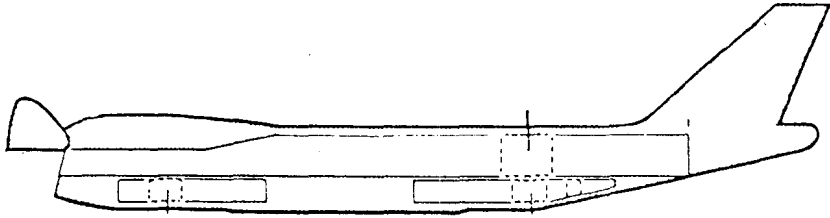
60年代:

B-707 可装载 30 吨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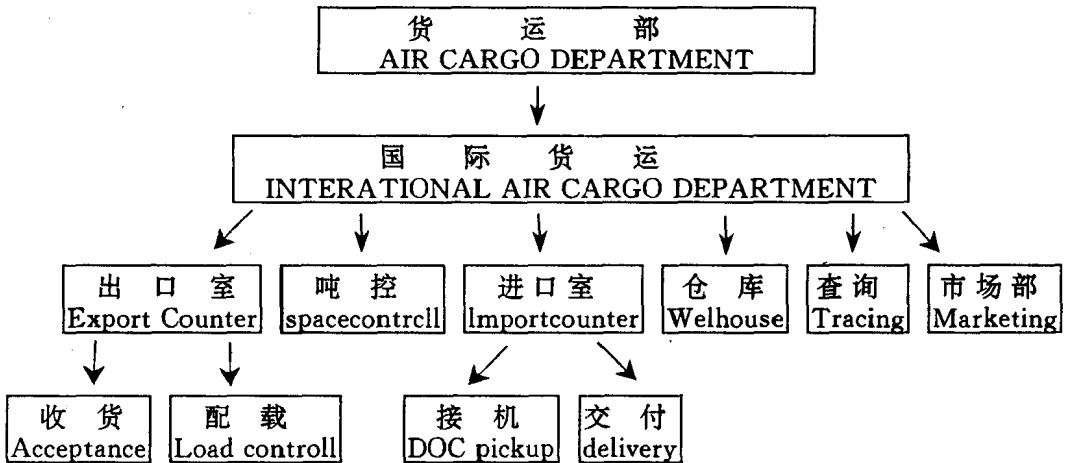
70年代至今:

B-747-200F 可装载 120 吨货物。



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流程：

(一)国际货物运输部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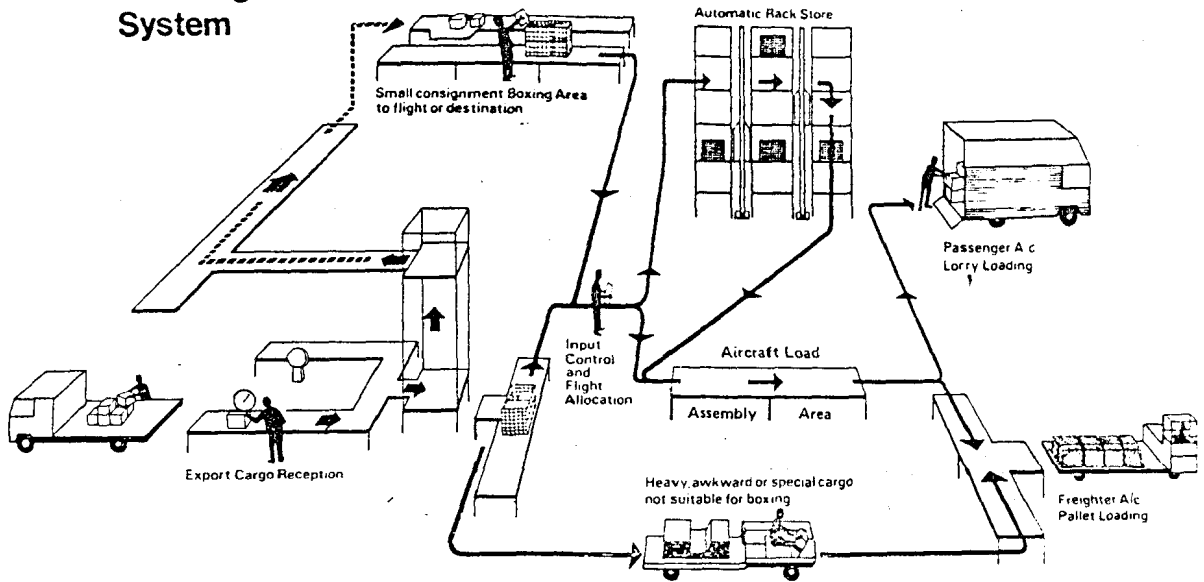


(二)国际货物运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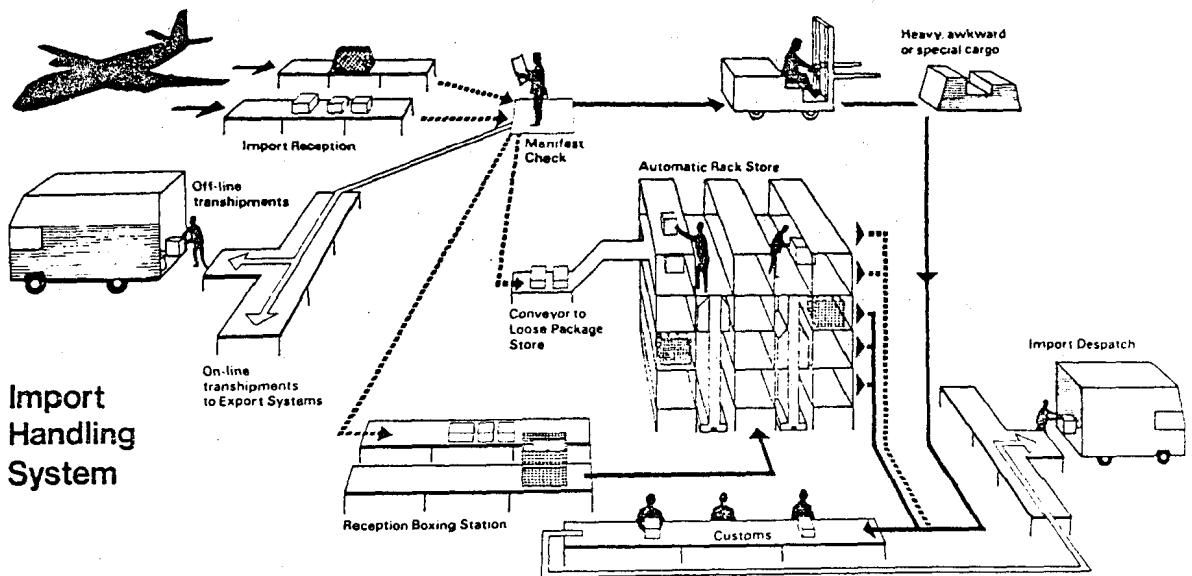
国际货物运输主要有货物托运,货物收运、货物运送、货物的到达和交付等程序。

如图所示。

Export Handling System



Import Handling System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组织简介

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简称 ICAO)

1、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是统管全世界民用航空活动的一个政府机构,属联合国下属的专门机构,该组织是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于1947年4月4日成立的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我国是该组织成员国之一,于1974年2月15日起恢复参加其活动。

2、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主要职责:

- 统一国际民航技术标准和国际航路上的工作制度。
- 制定国际航空法律。
- 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 管理国际民航运输的发展。
- 控制公海上的航行设备。

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简称 IATA)

1、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世界航空运输中占居很重要的地位,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不同,IATA不是官方的团体,而是定期航空公司的一个私人性的民间组织,它最早由6个航空公司在1919年8月28日建立,称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IATA的目标很清楚,出现在下列由协会制定运输的安全条例中:

- 为了维护世界人民的利益,提高航空运输的安全性,正规性和经济性,并促进航空贸易及研究与此有联系的问题。
- 为各航空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参加国际运输服务的合作提供途径。
- 同ICAO和其它一些国际性组织进行合作。

3、这个组织最早是1947年在伦敦成立,后来转移到日内瓦,它负责清算各航空公司之间的账目及积金,非IATA成员也有资格在清算所进行国际结算,IATA主要工作之一是为国际航空运输确定价格表和一些正当的费用。

三、业务权

1、国内业务权

任何外国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空线涉及我国国内航段的飞行,除本航空公司的免费人员,家属的免费行李以及经营协议航班所使用的免费备件和供应品外,不能载运我国国内的客、货、邮(包括自国外运输的联程客、货、邮。)

2、国际航班飞行:

第一国家对其领空有完全排他的主权,根据1944年芝加哥公约的原则,国际定期航班飞行及业务权要经过两国政府谈判签订航空运输协议解决,临时性飞行(包括过境飞行)也要获得对方政府批准。

3、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五种空中自由权(或业务权)

我国是1944年芝加哥公约的成员国。

关于五种空中自由权归纳说明如下：

(1) 飞越而不在授权国领土内降停的权利。(第一种“自由”)

(2) 飞入授权国领土并在该国一地或数地作非商业性降停的权利(第二种“自由”)

(3) 飞入授权国领土并在该国领土卸下来自承运人所属国的客、货、邮的权利(第三种“自由”)。

(4) 飞入授权国领土并在该国领土上前往承运人所属国的客、货、邮的权利(第四种“自由”)。

(5) 飞入授权国领土,以便装卸上前往第三国或卸下来自第三国的客货、邮的权利(第五种“自由”)

第五种“自由”可细分为：

a、始发地前一站第五种“自由”：飞入授权国领土并在该国领土卸下来自或装上前往规定航线上位于承运人所属国前一站的第三国的客、货、邮的权利。

b、中间降停地第五种“自由”：飞入授权国领土并在该国领土内卸下来自或装上前往规定航线上位于两个授权国之间的第三国的客、货、邮的权利。

c、延伸地(或以远地)第五种“自由”：飞入授权国领土并在该国领土卸下来自或上前规定航线上位于承运人所属国以远的第三国的客、货、邮的权利。

五种空中自由权中的第三、四种“自由”是两国通航的最基本权利。第五种“自由”不能轻易地给别国,需经双方政府谈判对策达成协议,我们不能认为两个国家通航了,经营协议航线的运输企业就可以不受限制地载运至全世界各地的客、货、邮、而应依据两个国家航空运输协议规定的权利办理,我国应争取和保护我国的空运资源,争取更多货物由我们民航运输企业承运。

四、销售总代理：

根据两国国家的航空运输协议,经营协议航线的空运企业通过签订销售总代理协议相互委托对方在对方的领土内为其销售客货并填制运输凭证。委托方需向代理方支付代理人手续费和附加手续费。目前有委托方在代理方领土内不自行填开运输凭证和可自行出入运输凭证两种。

五、联运协议：

各空运企业通过签订联运协议。可以相互承认运输凭证,交换运输和相互结算。承运客货的空运企业须向填开运输凭证的空运企业支付代理人手续费。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一、IATA 区域的划分：

为了计算国际航空货物运价,IATI 把世界分为三个区域,称为“国际航协交通会议区”(TATA, Traffic Conference Areas)

1、IATA 1 区：

北美洲大陆及相邻岛屿:格陵兰岛 Greenland,百慕大群岛 Bermuda,西印度群岛,加勒

比海群岛、夏威夷群岛(包括中途岛和帕尔米拉岛)。

分区: * 加勒比海分区:

① 美国(除了波多黎哥和维尔京群岛)和巴哈马百慕大群岛、加勒比海群岛、圭亚那、苏黎南、法属圭亚那之间。

② 加拿大/墨西哥和巴哈马、百慕大、;加勒比海群岛(包括波多黎哥和维尔京群岛)圭亚那,苏黎南和法属圭亚那之间。

* 墨西哥分区:

加拿大/美国(不包括波多黎哥、维尔京群岛)和墨西哥之间。

* 狭长地带分区:

①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中美洲、南美洲之间。

② 在巴哈马、百慕大、加勒比海群岛、圭亚那、苏里南、法属圭亚那和中美洲之间。

③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之间。

④ 在中美洲区域内。

注:为了使加勒比海和狭长地带的定义更明朗,规定如下:

——加勒比海群岛包括安圭拉(英属)、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荷)、巴巴多斯、本内尔、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英)、古巴、酷拉索岛、多米尼加联邦、多米尼加联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那达、瓜德罗普岛(法)、海地、牙买加、马提尼克、蒙特塞拉特岛(英)、圣基茨岛(尼维斯岛、安挂拉)圣卢西亚、圣马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巴哥和特黑尼达、特克斯群岛(英)和凯克斯群岛(英)。

——中美洲: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南美洲:阿根廷、波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 南美洲分区:

2、IATA2 区

欧洲(包括俄罗斯欧洲部分)及相邻岛屿:冰岛、亚速尔群岛;非洲以及相邻岛屿,阿森松岛、西亚(中乐)包括伊朗。

* 欧洲分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亚速尔群岛、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鲁尼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直布罗陀、西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尼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德拉群岛、马耳他、摩尔多瓦、摩那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多斯(乌拉尔山脉以西)、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包括欧洲部分)乌克兰、英国、南斯拉夫。

* 中东分区:

巴林、塞浦路斯、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阿联酋、也门。

* 非洲分区:

中部非洲、东部非洲、印度洋岛屿,阿拉伯加买黑利亚、利比亚地区,南部非洲和西非。

——中非:马拉维,赞比亚,津巴布韦

——东非: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

——南部非洲:波茨旺达,来索托,莫桑比克,南非纳米比亚,斯危士兰和 Umtasa。

——印度洋群岛: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马约特,留尼汪岛,塞舌尔岛。

——西非: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马里、毛里坦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多哥、扎伊尔。

3、TATA3 区

亚洲及相邻岛屿(不包括已经在 2 区风地区)、东印度群岛、澳大利亚、新西兰及相邻岛屿。太平洋内岛屿(不包括已经在 1 区内地区)。

* 南亚次大陆分区: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包括安达曼群岛)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 东南亚分区

文来,柬埔寨、中国、关岛、香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期坦、吉尔吉期坦,老挝、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克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北马里亚那群岛,贝劳、菲律宾,俄罗斯(乌拉尔山脉以东)、新加坡、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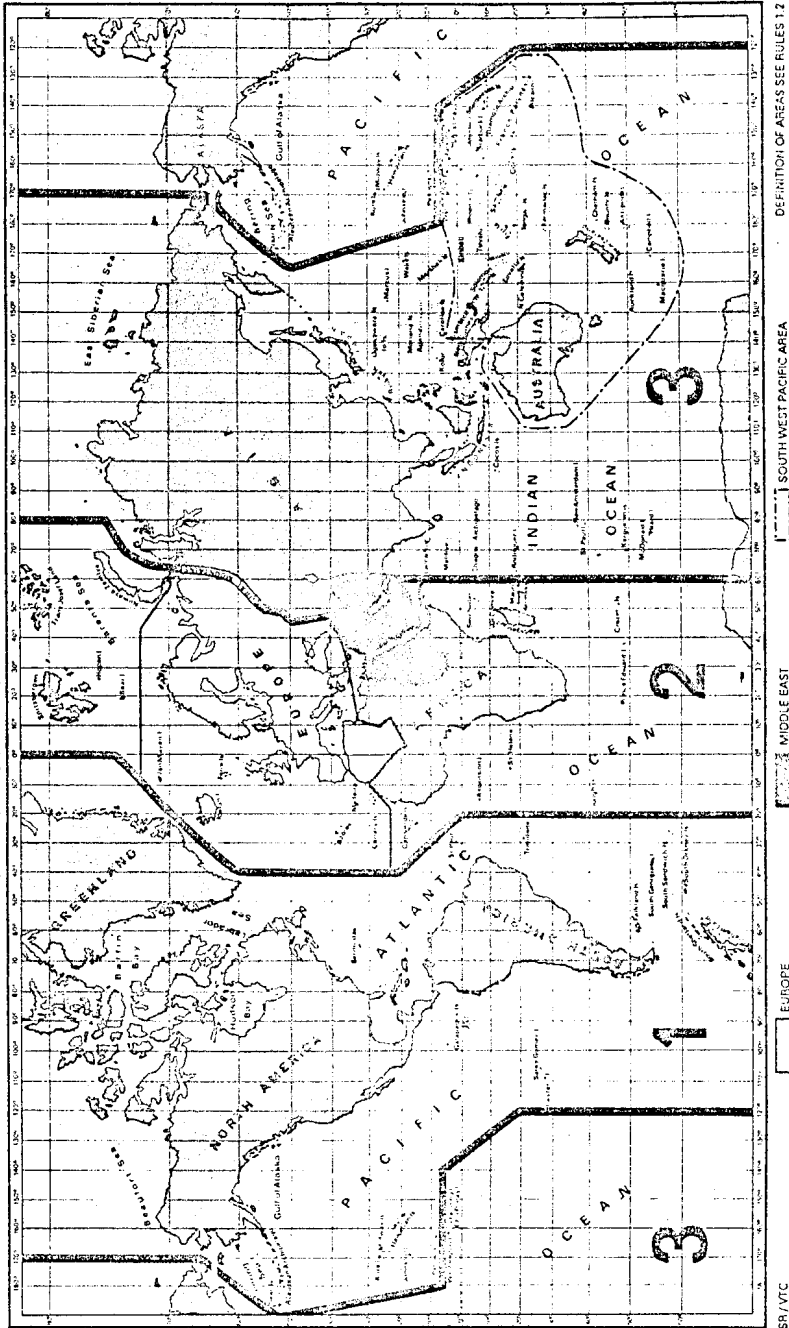
* 西南太平洋分区:东萨摩亚(美)、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群岛、法属波黑尼西亚,基里巴斯、鲁、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西萨摩亚,索罗门群岛、汤加……

* 日本/朝鲜分区:

日本、朝鲜。

(TACT 1.2.1)

IATA TRAFFIC CONFERENCE AREAS



DEFINITION OF AREAS SEE RULES 1.2

SOUTH WEST PACIFIC AREA

MIDDLE EAST

EUROPE

第二章 货物的接收

第一节 货物的托运

一、托运规定：

(一) 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以前完成海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这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类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任何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二) 托运人应当自行办理海关手续。托运人托运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运输过程中有关国家的法律、行政法律和其它有关规定限制运输的货物，应当附有效证明。

(三) 运输条件不同或根据货物性质不能在一起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当分别填写托运书。

(四) 危险品、动物、尸体、骨灰、贵重物品、枪械、军械、外交信袋、鲜活易腐货物、成批或者超大件货物以及公务货物，应当由托运人通知收货人在到达站机场等候提取。

二、托运人应具备的文件

(一) 托运书

1、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之前，应该填写一份货物托运书，工作人员是根据托运书来判断是否收运货物及填写货运单的。

—— 托运书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托运时填写的书面文件，并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的凭据。

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S FOR ISSUING AIR WAYBILL

SHIPPER 1
CONSIGNEE 2

company
heading

You are hereby requested and authorised upon receipt of the consignment described herein to prepare and sign the Air Waybill and other necessary documents on our behalf and dispatch the consig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 certify that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ignment are properly identified by name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such part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Airport of Departure 3	Airport of Destination 4
REQUESTED ROUTING	
REQUESTING BOOKING 5	

MARKS AND NUMBERS	NO & KIND OF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6	7	8	9	10
AIR FREIGHT CHARGES 11 <input type="checkbox"/> PREPAID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CT <small>(Mark one to apply) (If Service Available)</small>		OTHER CHARGES AT ORIGIN 11 <input type="checkbox"/> PREPAID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CT <small>(Mark one to apply) (If Service Available)</small>		INSURANCE - AMOUNT REQUESTED 14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12		For Customs 13		
HANDLING INFORMATION AND REMARKS 15			DATE 16	
SIGNATURE				

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S FOR ISSUING AIR WAYBILL

SHIPPER Andersen's Kennel A/S Vasbygade 36 DK-2450 Copenhagen Denmark
CONSIGNEE Mr T. Ishikure 3-6-8 Irifune Minato-ku Nagoya 455, Japan

company
heading

You are hereby requested and authorised upon receipt of the consignment described herein to prepare and sign the Air Waybill and other necessary documents on our behalf and dispatch the consig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 certify that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ignment are properly identified by name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such part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Airport of Departure COPENHAGEN	Airport of Destination NAGOYA
REQUESTED ROUTING via TOKYO-NARITA	
REQUESTING BOOKING by Japan Air Lines	

MARKS AND NUMBERS	NO & KIND OF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T.Ishikure	1 animal container	Live dog	50 kgs	150x80x80 cm
AIR FREIGHT CHARG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EPAID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CT <small>Mark one to apply (If Service Available)</small>	OTHER CHARGES AT ORIGI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EPAID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CT <small>Mark one to apply (If Service Available)</small>	INSURANCE - AMOUNT REQUESTED XXX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NVD		For Customs NCV		
HANDLING INFORMATION AND REMARKS Documents attached: Commercial invoice Health certificate Rabies inoculation certificate				DATE 11th October SIGNATURE <i>K Andersen</i>